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在认真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及其在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认可，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前的沟通，了解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程序等，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